



Fortior Tech
峰昭科技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4

FORTIOR TECH

2026

中 期 報 告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3

目錄

董事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董事長)
畢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耀博士
牛雙霞博士
陳井陽先生

審計委員會

陳井陽先生(主席)
林明耀博士
牛雙霞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井陽先生(主席)
畢磊先生
牛雙霞博士

提名委員會

牛雙霞博士(主席)
畢磊先生
林明耀博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畢磊先生(主席)
畢超博士
牛雙霞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焦倩倩女士(2026年7月8日委任)
馬詠儀女士
孫允孜先生(2026年6月12日辭任)

授權代表

畢磊先生
馬詠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
深圳軟件園(2期)
11棟203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fortiortech.com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2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深圳深圳灣支行
平安銀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寧波銀行深圳南山支行
江蘇銀行深圳科技支行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560,903	375,040
銷售成本	(269,201)	(180,448)
毛利	291,702	194,592
除稅前利潤	216,475	121,801
所得稅開支	(17,266)	(5,290)
期內利潤	199,209	116,511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180,733	1,028,475
流動資產	4,188,399	4,195,644
流動負債	123,493	135,105
流動資產淨值	4,064,906	4,060,539
資產總值減去流動負債	5,245,639	5,089,014
資產淨值	5,233,462	5,074,519
股本	115,114	114,833
保留利潤	783,362	673,942
權益總額	5,233,462	5,074,519

業務回顧

I. 業務概覽

主要業務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芯片設計公司，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設計與研發，並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BLDC電機是一種採用電子換向方式驅動的無刷電機，其通過電子換向實現磁場的變化，驅動電機轉子旋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傳統電機相比，BLDC電機具有效率高、功耗低、控制精度高、噪音低等優點，在各類應用領域得到廣泛使用。我們的產品旨在幫助最大發揮BLDC電機的性能優勢，實現高效率、低噪音、高精度的運行表現。包括(i)電機主控芯片，如MCU和ASIC；(ii)電機驅動芯片HVIC；(iii)智能功率模塊IPM；(iv)功率器件Power IC；及(v)傳感器芯片Sensor。

下圖概括展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是中國首家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的芯片設計廠商；
- 我們為該市場前五大企業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MCU/ASIC、HVIC、IPM、Power IC、以及Sensor，均為典型BLDC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核心組件。其中，MCU/ASIC作為電機主控芯片，負責接收電子信號、執行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生成精準控制指令；HVIC作為驅動芯片，起到高低壓隔離和增大驅動能力的作用，使MCU/ASIC能夠驅動Power IC器件；Power IC根據MCU/ASIC的控制指令，在HVIC的驅動下，產生特定的電磁場，實現電機的運轉，使BLDC電機高效運行。Sensor負責探測電機轉子的位置或電流，並將有關信息傳送至MCU/ASIC。部分電機驅動控制系統可使用IPM代替，其可將MCU/ASIC、HVIC及／或Power IC器件合封在一起，且可能不會在系統中使用傳感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業務類型的收入佔比，其中MCU佔比69.7%，ASIC佔比13.1%，HVIC佔比11.0%，IPM佔比5.8%，Power IC佔比0.3%，其他收入佔比0.1%。

我們的產品用於BLDC電機，而BLDC電機已廣泛應用於多個下游領域，包括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及汽車應用。我們憑藉紮實的研發實力、可靠的產品質量和高性價比優勢，積累了廣泛的優質終端客戶資源。

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優勢分析

我們專攻(i)芯片設計、(ii)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iii)電機技術三大核心技術領域的研發工作，已在該等領域實現多項具競爭力的技術。三大技術領域的結合，形成了我們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在三大核心技術領域，我們全面的技術成果包括：

芯片設計	電機驅動架構算法	電機技術
□ 我們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電機驅動控制內核 – ME內核 □ 算法硬件化技術 □ 芯片產品功能集成能力	□ 無感FOC算法 □ 無感大扭矩啟動算法	□ 高轉矩密度 □ 三相低速電機 □ 超薄型電機

我們的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三重技術協同令我們能夠交付滿足我們終端客戶多樣化應用需求的優質產品。以電機終端應用場景需求為導向，依靠對電機技術的深入理解，我們能夠將終端客戶對電機具體參數指標需求轉化為行之有效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並在芯片設計層面以硬件邏輯門電路實現電機驅動架構算法。

在芯片設計方面：

- 我們具備自主ME內核和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硬件化技術。除此以外，我們還成功開發了集成其他功能的芯片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提高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可靠性、控制性能，降低電機驅動控制系統體積以適應BLDC電機小型化、定製化的發展趨勢，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行業逐步趨向於功能集成度更高的產品。我們已實現從集成運算放大器、LDO到集成電機驅動芯片HVIC與傳感器Sensor、功率器件MOSFETS的不同集成度的完整產品線佈局。

在電機驅動架構算法方面：

- 我們已成功開發無感FOC算法，在研發該主流控制算法領域佔據前沿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無感FOC算法能最大程度實現高效率、低振動、低噪音及響應快等控制目標，使其在白色家電、智能小家電及工業自動化等應用領域成為BLDC電機驅動控制技術的主流趨勢。我們自主ME內核採用算法硬件化方式實現FOC算法，6至7微秒即可完成一次FOC運算，相較採用軟件方式所需時間更少、運算執行速度更快。無感FOC控制方案的電週期可高達27萬RPM，相較採用軟件方式可支持的最高轉速更快。
- 我們在當前主流的無感算法和FOC算法上進行了前瞻性研發佈局，針對不同下游應用領域開發了不同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如在智能小家電領域實現無感FOC算法、在電動工具領域實現無感大扭矩啟動算法)，幫助終端客戶解決無感大扭矩啟動、靜音運行和超高速旋轉等行業難題，擴展高性能電機的多元應用。

在電機技術方面：

- 基於對電機電磁原理的深入理解，我們可以針對終端客戶的電機特點提出特定的電機驅動控制方式，並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對電機產品的電磁結構等進行優化，使電機系統的性能達到最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高可靠性產品，具備快速迭代、多應用領域延展和大規模產業化能力

我們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實現了高度可靠的運算能力與控制性能。我們的產品全面覆蓋家用、工業和車規級應用，廣泛應用於下游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與汽車等領域。公司多款車規級BLDC驅動控制芯片已完成AEC-Q100車規認證及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相關產品認證體系持續完善，技術性能與產品品質獲得汽車行業上下游的高度認可。為終端客戶提供系統級服務使我們能夠迅速地了解及應對下游市場需求的變化，便於我們解決產品應用中遇到的具體問題並快速應對這些變化及問題，實現產品的快速迭代和技術創新。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終端客戶需求收集和產品開發機制，通過定期拜訪終端客戶、參與終端客戶產品開發、舉辦技術交流會等方式，深入了解終端客戶需求，並將終端客戶反饋意見及時傳遞給研發團隊，不斷優化和改進我們的產品。同時，我們還建立了高效的產品開發流程，提高了響應終端客戶需求的速度。

憑藉優異的產品性能及快速響應終端客戶的需求的能力、創新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和解決系統級難題的技術服務，我們的芯片產品從消費電子開始，逐漸在工業和汽車領域拓深應用，得到了終端客戶的廣泛認可，體現出良好的產品延展性：

- **在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掃地機器人、吹風機、吸塵器、風扇等智能小家電，以及空調、洗衣機、冰箱等白色家電；
- **在運動出行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動兩輪車及平衡車等戶外交通工具，以及跑步機等運動產品，或無人機等產品；
- **在工業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服務器散熱、逆變器、工業伺服系統等；及
- **在汽車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機驅動控制系統，如主動進氣格柵、座椅通風、水泵、油泵、水閥、電動閥、電扇等。

未來展望

我們以「成為全球領先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統供應商」為發展戰略目標，堅持自主創新的研發之路，專注於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統的研發，致力於為全球終端客戶提供高性能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全方位的系統級服務。我們將圍繞著這一戰略目標展開佈局，從研發技術攻關、下游應用領域及海外市場拓展、人才培養等方面推進戰略目標的實現。

(I) 持續投入研發，鞏固並增強技術優勢

我們將技術研發作為企業發展的重要戰略舉措，堅持走自主創新的研發之路。我們將在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電機技術三個領域持續深耕，重點圍繞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汽車、機器人及傳感器等應用領域的新需求、新變化，開展獨立自主的技術研發。未來，我們將持續進行研發團隊建設和資金投入，鞏固和增強技術優勢，用創新的技術實現高性能的產品，以優異的技術和產品性能推動產品在下游應用領域的滲入。

(II) 鞏固消費級應用領域優勢，攜手業務合作夥伴把握產業契機

我們將持續開發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等消費級市場，加深與一線品牌終端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攜手同行面對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產業的機遇與挑戰，鞏固和提升我們的芯片產品在消費級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人工智能和自動化技術的發展，我們已深入耕耘的應用領域－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等預期將有廣闊的發展前景。例如白色家電領域，其具有進入門檻高、驗證週期長、對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可靠性要求高的特點。我們在白色家電領域已有多年的產業化經驗和戰略佈局，積累了優質的頭部品牌廠商終端客戶群，實現了產品規模量產。我們預計我們在消費級領域持續增長會持續帶動我們的業務和收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全面佈局工業、汽車及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擁抱戰略新興產業

隨著第四次工業革命浪潮的掀起，智能化、自動化驅動的技術迅速發展和相互交融，在工業、汽車及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下游產業要求電機實現更加高效精準的控制和靜音運行。過去幾年，我們圍繞該等新興產業展開研發及戰略佈局：

- **在芯片設計領域：**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工業級、車規級大功率電機驅動控制芯片核心技術，進行了車規級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及高精度傳感器等系列產品研發；
- **在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領域：**我們在主流的無感控制算法領域始終保持先發優勢，FOC、伺服控制及面向工業領域的其他控制算法走在技術研發前沿；及
- **在電機技術領域：**我們面向工業控制、機器人等領域展開電機技術研究，積累了豐富的研發成果。

我們的研發積累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更大功率範圍、更高可靠性要求的應用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基於我們在上述領域的優勢，我們將在現有研發佈局的基礎上，全面佈局工業、汽車、機器人等新興下游應用領域，以先發技術優勢走在產業發展前沿，抓住新興產業發展帶來的新市場機遇，不斷開拓新的收入增長點。

(IV) 拓展海外市場，推動產品走向全球，以國際化視野開展產業佈局

海外市場拓展是實現我們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歷經十多年的技術、產品、終端客戶群、產業化經驗積累，我們相信我們具備面向全球競爭的技術實力和產品實力。我們將繼續推進海外市場佈局，拓寬海外市場銷售渠道，發展海外業務合作夥伴，組建領先的海外研發團隊，即時響應海外市場需求，推動產品和技術在海外市場的應用，為全球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芯片產品。

半導體產業和人工智能技術的蓬勃發展帶來了行業資源整合、技術交融和協同發展的機遇。我們將充分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發揮與產業同行和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在國際產業舞臺上把握產業佈局的機遇，以國際化視野推進產品、技術、市場、終端客戶群的全面戰略拓展，通過技術延展、上下游協同等成為產業佈局的先行者。我們將密切關注海外市場的潛在戰略性投資和收購機會，積極審慎地針對潛在目標進行收購。

(V) 吸引全球頂尖人才，持續打造人才梯隊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梯隊建設，秉承「簡單、開放、相信、先行」的價值理念，致力於實現本公司和員工的共同成長與發展。我們未來將持續通過富有吸引力的激勵機制、開放的企業文化、充滿活力的工作氛圍等吸引全球人才的加入。我們將不斷完善研發人員培養制度，通過社會招聘、校園招聘持續為研發團隊注入新鮮血液，形成自主開放、晉升通暢的人才培養體系，進一步完善我們多層級的研發人才梯隊，加強團隊交流與分享，打造充滿活力的學習型組織，激發團隊潛能和創新活力。

II.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560.9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375.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9.6%。

本集團收入來自以下產品：(i)MCU；(ii)ASIC；(iii)HVIC；(iv)IPM；(v)Power IC；(vi)Sensor；及(vii)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6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收入						
MCU	390,941	69.7	228,095	60.9	162,846	71.4
ASIC	73,334	13.1	66,878	17.8	6,456	9.7
HVIC	61,952	11.0	43,210	11.5	18,742	43.4
IPM	32,618	5.8	35,282	9.4	(2,664)	(7.6)
Power IC	1,675	0.3	1,202	0.3	473	39.4
Sensor	6	0.0	—	—	6	100.0
其他	377	0.1	373	0.1	4	1.1
總收入	560,903	100.0	375,040	100.0	185,863	49.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MCU

於報告期內，來自MCU產品收入由2025年同期人民幣228.1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390.9百萬元，增長71.4%，佔總收入比約為69.7%（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0.9%）。

MCU產品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工業、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及汽車領域的市場需求增長，導致我們的MCU銷量增加。

ASIC

於報告期內，來自ASIC產品收入由2025年同期人民幣66.9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73.3百萬元，增長9.7%，佔總收入比約為13.1%（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8%）。

ASIC產品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工業、汽車、智能小家電等領域的市場需求增長，帶來銷售數量的增加。

HVIC

於報告期內，來自HVIC產品收入由2025年同期人民幣43.2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62.0百萬元，增長43.4%，佔總收入比約為11.0%（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5%）。

HVIC產品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HVIC的銷量由2025年上半年的81.6百萬顆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102.4百萬顆，原因是我們的HVIC產品在運動出行、智能小家電等應用領域的市場需求增加，這推動了我們HVIC的銷量。

IPM

於報告期內，來自IPM產品收入由2025年同期人民幣35.3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32.6百萬元，下降7.6%，佔總收入比約為5.8%（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4%）。

IPM產品收入的下降主要由於銷售具備電機驅動控制功能的白色家電的IPM產品銷售減少。

Power IC

我們的Power IC產品包含MOSFET及IGBT，於報告期內，來自Power IC產品收入由2025年同期人民幣1.2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1.7百萬元，增長39.4%，佔總收入比約為0.3%（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3%）。

Sensor

我們本報告期新增Sensor產品，收入人民幣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經過長期研發工作以及在電機驅動控制領域的技術積累，公司研發並推出傳感器產品，實現了產品類型的拓展，持續賦能下游客戶。隨著公司傳感器產品的面市和市場導入，預計將帶動公司未來增長曲線。

本報告期公司產品在智能小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等既有領域實現銷售佔比46.9%。基於長期深耕及對頭部客戶拓展的深入，白色家電領域銷售收入繼續增長，但受工業、汽車領域收入快速增長、整體收入結構優化影響，本報告期白色家電佔比下降至15.1%。

報告期內，得益於數據中心算力需求帶來服務器散熱需求的持續穩定增加以及公司在工業領域持續的研發投入，公司產品在工業領域亦實現快速增長。報告期內，公司在工業伺服領域進行前瞻性研發佈局，在工業領域收入佔銷售收入比重為26.2%。公司將深入優化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硬件化路徑，不斷升級電機驅動架構算法，並結合對電機技術的深入理解，積極與下游客戶或Tier1廠商開展技術交流，推動工業伺服領域產品在工業伺服及機器人方面應用逐步實現量產。

無刷直流電機(BLDC)憑藉其高可靠性、卓越能效表現和緊湊型結構優勢，正加速滲透汽車核心系統。在汽車電動化轉型背景下，BLDC電機能滿足車載系統對長壽命、低能耗的嚴苛要求。公司BLDC驅動控制芯片車規級產品通過長期研發，已通過AEC-Q100車規認證和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車規級芯片佔營業收入比重上升至11.1%。同時車規芯片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產品認證正在持續進行。未來，公司將以系統級技術拓展更多車企、Tier1廠商客戶，支持推動芯片產品在汽車電子領域進一步量產，不斷拓寬拓深汽車電子應用領域。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晶圓成本；(ii)封裝測試成本；(iii)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半導體DEMO板及仿真器等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及(iv)存貨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180.4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上升49.2%，主要是銷售收入增長帶來的銷售成本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291.7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4.6百萬元上升49.9%。銷售收入增長帶來的毛利增長。毛利率從2025年同期的51.9%輕微上升至報告期的52.0%，仍保持健康水平。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政府補助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其他。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9.1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3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3%，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增長。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其主要包括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ii)研發材料成本；(i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租賃物業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費；(vi)與研發基礎設施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辦公費用。

於報告期內，研發成本為人民幣75.2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7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3%，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人數及薪金不斷增加導致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支付的僱員薪酬增加；(ii)技術服務費增加；(iii)研發材料耗用增加；及(iv)折舊及攤銷增加，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所抵銷。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累計取得境內外專利142項，其中發明專利89項，以豐富的創新成果為公司的持續高質量發展賦能續航。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5.5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1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7%，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租賃物業開支；(iv)差旅及辦公費用；及(v)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部分被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6.5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2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2%，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專業服務費用；(iii)稅金及附加稅；(iv)折舊及攤銷；(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租賃物業開支；(vii)辦公開支；及(viii)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薪金及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增加；及(ii)專業服務費用增加，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報告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0.9百萬元(2025年同期：虧損人民幣2,000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其他開支為人民幣5.3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7.3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6.4%，主要由於(i)母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從徵稅10%優惠稅率期過渡到徵稅15%優惠稅率期；及(ii)除稅前利潤大幅增長帶來的所得稅費用增長。

期內利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11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1.0%，主要由於本公司持續保持研發投入力度；持續拓寬市場管道，積極挖掘增量空間，工業和汽車應用領域增長顯著；核心產品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業務規模與盈利水準同步增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設備、電子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上升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購置新機器設備。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IP授權。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4.7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EDA軟件導致軟件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晶圓製造及芯片封裝測試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期銷售增加而導致我們增加晶圓採購；及(ii)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部分芯片封裝測試供應商增加票據付款的使用。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所致。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指本集團根據合同交付產品前，客戶依據銷售訂單支付的預付款項。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

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杠桿比率不適用。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按同日的負債總額除以同日的資產總額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5% (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2.9%)。

資產抵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儲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優良財務狀況。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75.4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8百萬元上升91.9%，主要原因是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收回所致。本集團現金的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相關，而本集團基於有剩餘流動資金並尋求增量收益提升時及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選擇性地決定投資於該等投資產品(如定期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及(在少數情況下)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在中低風險、由信譽卓著且具備強健內部控制的機構發行，並提供相關資產類別及風險概況的清晰說明時才會被選擇。董事會在投資前會仔細評估發行機構的流動性、透明度及信用狀況。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233.5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4.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長3.1%，主要是因為(i)於2026年1月歸屬於2024年10月15日所批准的本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的股權，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66.2百萬元；及(ii)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199.2百萬元導致保留利潤增加人民幣109.4百萬元，部分被(i)2026年宣派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89.8百萬元；及(ii)購股權儲備減少人民幣16.9百萬元所抵銷。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業務乃於中國境內進行，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和結算，正逐步開拓境外市場。採購業務主要於境外進行，主要以美元計價和結算。

為應對潛在風險，本集團已經制訂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董事會已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金額設定年度上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審批日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方案及簽署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相關合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通過適當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以助降低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了以下偏離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偏離此項規定，因為畢磊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鑑於畢磊先生的經驗、個人特質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了解，畢磊先生是最適合發掘策略性機會及專注於董事會事務的董事。將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授予畢磊先生，可促進戰略性措施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流通。董事會認為，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不會因這項安排而受到損害。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工，並可能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建議將來由不同人士分擔這兩個角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 類別 ⁽¹⁾	於有關 類別股份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畢磊先生 ⁽³⁾⁽⁴⁾⁽⁶⁾⁽⁷⁾	執行董事、董事 長、總經理及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60,000股A股	0.06%	0.0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154,431股A股	37.57%	30.54%
		配偶權益	1,350,716股A股	1.44%	1.17%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0,000股A股	0.02%	0.02%
總計			36,585,147股A股	39.10%	31.78%
畢超博士 ⁽⁶⁾⁽⁷⁾	執行董事及首 席技術官	實益擁有人	20,000股A股	0.02%	0.0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6,565,147股A股	39.08%	31.76%
總計			36,585,147股A股	39.10%	31.7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A股總數93,558,080股股份及H股總數21,556,000股股份。
- (3) 於2026年6月30日，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峰昭香港**」)由畢磊先生持有35.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磊先生被視為於峰昭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峰昭香港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段落。
- (4) 於2026年6月30日，畢磊先生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42,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權利收取42,000股A股(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 (5) 於2026年6月30日，畢超博士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14,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權利收取14,000股A股(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 (6) 畢磊先生及高帥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磊先生被視為於高帥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高帥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段落。
- (7) 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25年1月10日重續以延長其期限至2028年4月19日(「**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報告已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有關類別股份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峰崙香港 ⁽³⁾	實益擁有人	35,154,431 股A股(L)	37.57%	30.54%
高帥女士 ⁽⁴⁾⁽⁵⁾⁽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716 股A股(L)	1.44%	1.17%
	配偶權益	35,214,431 股A股(L)	37.64%	30.59%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0,000 股A股(L)	0.02%	0.02%
上海華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實益擁有人	11,180,273 股A股(L)	11.95%	9.71%
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80,273 股A股(L)	11.95%	9.71%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6,100 股H股(L)	9.49%	1.78%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107,000 股H股(L)	5.14%	0.96%
JPMorgan Chase & Co. ⁽⁹⁾	(附註9)	1,321,226 股H股(L)	6.13%	1.15%
		595,518 股H股(S)	2.76%	0.52%
		10,108 股H股(P)	0.05%	0.01%
Cohen Steven Alan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7,100 股H股(L)	5.18%	0.97%
Point72 Asset Management, L.P.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2,600 股H股(L)	4.84%	0.91%
	投資經理	74,500 股H股(L)	0.35%	0.0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有關類別股份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Point72 Associates, LLC ⁽¹⁰⁾	實益擁有人	1,117,100 股 H 股 (L)	5.18%	0.97%
Point72 Capital Advisors, Inc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7,100 股 H 股 (L)	5.18%	0.97%
Point72 Capital Holdings, L.P.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7,100 股 H 股 (L)	5.18%	0.97%
Point72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7,100 股 H 股 (L)	5.18%	0.97%
Point72, L.P.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7,100 股 H 股 (L)	5.18%	0.97%
Point72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¹⁰⁾⁽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400 股 H 股 (L)	5.07%	0.95%

附註：

(1)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2) 該計算乃基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A股總數93,558,080股股份及H股總數21,556,000股股份。

(3) 於2026年6月30日，峰昭香港由畢磊先生持有35.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磊先生被視為於峰昭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26年6月30日，芯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芯運科技**」)於本公司1,350,716股A股中擁有權益，並由高帥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帥女士被視為於芯運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畢磊先生及高帥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2026年6月30日，上海華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華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華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046,1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由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9)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2026年6月11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之權益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身份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612,818股H股(L)
實益擁有人	595,518股H股(S)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698,300股H股(L)
核准借出代理人	10,108股H股(P)

- (10) 根據Point72 Associates, LLC於2026年6月11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Point72 Associates, LLC持有1,117,100股H股(L)。Point72 Associates, LLC由Point72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控制，而Point72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由Point72 Asset Management, L.P.控制。Point72 Asset Management, L.P.由Point72, L.P.控制，而Point72, L.P.則由Point72 Capital Holdings, L.P.及Point72 Capital Advisors, Inc.控制。Steven Alan Cohen為Point72 Capital Advisors, Inc.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even Alan Cohen、Point72 Capital Advisors, Inc.、Point72 Capital Holdings, L.P.、Point72, L.P.、Point72 Asset Management, L.P.及Point72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均被視為於Point72 Associates, LLC持有的1,117,1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1) Point72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上述持股資料乃根據其於2026年6月15日提交的權益披露申報表，該申報表披露其擁有1,093,400股H股(L)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權益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知會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25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自此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且本公司概無注意到董事出現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H股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H股於2025年7月9日(「上市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並發行18,744,400股H股。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超額配售權悉數行使後，本次發行上市的H股由18,744,400股增加至21,556,000股。經扣除發行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7.2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分配及比例動用約151.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以相同方式 及比例計劃使用		自上市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期間		於2026年 6月30日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¹⁾
			佔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總額 百分比 概約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本報告 期內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使用 概約 (百萬港元)	款項淨額總額 百分比 概約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本報告 期內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 概約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概約 (百萬港元)		
增強我們的研發和創新能力	838.8	34%	17.9	820.9	62.2	758.7	於2030年底或之前
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展下游應用	246.7	10%	1.6	245.1	8.4	236.7	於2030年底或之前
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及於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	394.8	16%	-	394.8	0.3	394.5	於2030年底或之前
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	740.2	30%	-	740.2	-	740.2	於2030年底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²⁾	246.7	10%	165.1	81.6	80.1	1.5	於2030年底或之前
總計	2,467.2	100%	184.6	2,282.6	151.0	2,131.6	

附註：

- (1) 上表中載列的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其可能會根據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發生變化。倘上述預期時間有任何擬議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相關披露規定。
- (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主要包括：(i)採購原材料及封裝測試服務費用210.8百萬港元；(ii)支付僱員薪酬15.8百萬港元；(iii)支付專業服務費9.3百萬港元；及(iv)支付其他一般企業開支9.3百萬港元，例如差旅及辦公費用、租賃物業開支等。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本公司無法按原定計劃實施上述計劃之任何部分，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當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6月30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並已存入獲授權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經授權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期間所持重大投資

為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同時，使閒置資金收益最大化，本集團合理及策略性地運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認購可轉讓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及／或其他理財產品以作投資用途，並不時（包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於非上市基金，並未動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3,918,000元；及(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069,437,000元。該等投資包括(i)向金融機構購買的可轉讓大額存單（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ii)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00,137,000元及理財產品人民幣161,215,000元（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i)非上市基金投資人民幣8,085,000元（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的總結餘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39.69%。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錄得(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50,149,000元；及(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991,849,000元。該等投資包括(i)向金融機構購買的可轉讓大額存單（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ii)向金融機構購買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752,666,000元及理財產品人民幣181,098,000元（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i)非上市基金投資人民幣58,085,000元（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6年6月30日，上述投資的總結餘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32.44%。

本集團所持有的可轉讓大額存單的投資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而其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均屬短期現金管理投資，典型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一年。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則為長期投資，一般運作期限為八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就該等證券投資活動而言，本公司已制定投資政策，允許進行以下類型的投資：

- 對暫時閒置的A股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在董事會授權的限額內，允許投資於安全性及流動性較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期限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額存單)。
- 對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在董事會授權的限額內，允許購買由合法營運且具備高安全性與高流動性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投資產品。
- 投資非上市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從事半導體行業相關業務，以及半導體行業鏈上下游領域的企業，包括工業、汽車、新能源、高科技、人工智能及電子行業(包括軟件及服務)。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禁止以下類型的投資：

- 由非受監管機構發行的產品
- 任何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流動性或營運資金狀況的投資。

投資於大額定期存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i)可為本公司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通常針對活期存款所提供之更高回報率；(ii)該等認購乃運用本公司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及閒置A股募集資金進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iii)投資期限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資金的高流動性；及(iv)由此產生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公司的利潤。

投資於非上市基金，可讓本公司善用專業投資機構的經驗與資源，拓寬其投資方式與管道，把握本公司所屬及相關行業中創新應用領域的投資機會，並優化本公司的投資結構。與此同時，此舉可強化與合作夥伴之間的行業協同效應，持續賦能本公司核心業務的高質量發展，亦能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項投資符合其企業策略。

投資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

1. 風險管理與投資準則

本集團在挑選投資金融產品時，嚴格遵循以下準則：

- 本集團審慎評估並確保金融產品、其發行人以及我們購買該等產品的渠道均為合法合規。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人員會透過發行人的官方渠道或網站，核實產品詳情的真實性、合法性及透明度。發行人必須持有正式牌照、在金融業界享有良好聲譽，並躋身業界頂尖機構之列。涉及購買此類金融產品的交易，必須透過發行人或經銷商的官方分行或經核准的線上平台進行；為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的財務人員需查核相關文件以核實所有交易；

- 為降低集中風險並提升組合的多元化，我們將投資分散配置於多間機構，並將對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總風險限制在總投資金額的40%以下。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會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及交易對手的財務實力與信用狀況，定期檢討並調整針對該等金融產品的投資風險限額；
- 本集團優先選擇由具備健全內部控制架構及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的機構所發行的金融產品，藉此降低因該等機構內部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而可能產生的風險；
- 倘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本集團將比較可取得的金融產品，並優先選擇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以優化投資回報；及
-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及考量因素，以協助我們從各類金融產品(包括可轉讓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中篩選適合投資目標。我們所投資的可轉讓大額存單及結構性存款必須為本金保障型產品，以確保本金的安全。我們通常僅在擁有過剩流動性且尋求獲取額外回報時，方會有選擇性地決定投資該等產品。我們僅會挑選由聲譽卓著、內部控制健全，且對相關資產類別及風險特徵有明確說明的機構所發行的產品。在投資前，我們會仔細評估發行人的流動性、透明度及信用狀況。

在挑選非上市基金進行投資時，主要評估以下方面：

- (1) 我們通常選擇投資於本公司經營所在的半導體上游及下游行業或高科技行業，其與本公司具有一定程度協同效應；
- (2) 基金經理為國內或國際知名機構，在相關領域擁有成功的投資往績，有助於提升基金的報酬率；
- (3) 基金必須完成商業登記及相關申報手續，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4) 基金管理費及超額回報均符合市場水平；及
- (5) 投資限額應依照A股、香港上市股份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總經理辦公室會議、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 批准與授權程序

本公司已就金融產品投資制定嚴格的審批流程，包括以下：

- 一般而言，我們對金融產品（現金管理產品）的投資，必須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限額及產品類別範圍內進行。對於未上市基金，投資金額須經總經理辦公室會議、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 財務部門會比較潛在金融產品的各項因素，其中可能包括產品特性、定價、風險、流動性、發行人的信用狀況、過往表現及預期回報，並將相關資訊呈報予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審閱及批准；非上市基金則由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分析，並編製可行性分析報告，供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審閱及批准；
- 新產品或新投資合約或協議，必須經由首席財務官、法務部門及首席執行官審核並批准；
- 與購買金融產品或基金投資相關的付款申請必須記錄於正式文件中，並須在投資交易進行前，經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進一步批准；及
- 在進行任何新投資之前，相關部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評估潛在影響，包括是否可能觸發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要求，並將作為內部審批流程的一部分，向董事會匯報該評估結果。

3. 持續監控與管理

為確保對金融產品投資進行持續監控及妥善管理，財務人員應將發行機構提供的所有相關投資對帳單轉交至會計部門。會計人員將仔細審閱並核實該等對帳單以確保準確性、監控投資的持續表現，並及時發現及處理任何差異或異常情況。財務人員會對金融產品投資進行內部審查，包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狀況，以及相對於風險與回報目標的表現。倘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或產品的風險特徵出現負面發展或變化，首席財務官將立即重新評估持倉狀況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減持或重新配置資金。我們的會計人員對所有投資決策及監控活動建立完整的紀錄與文件，以便進行有效的內部稽核與合規審查。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規範金融產品的購買事宜，例如銀行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可轉讓大額存單。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處理其投資，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要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投資)。

持牌銀行名稱	於2026年 6月30日的未償還 本金金額/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產品性質/類型	於2026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2026年 6月30日的 綜合收入/利息收入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本集團 於2026年 6月30日 總資產的百分比 (概約)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 存款，分類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7,242	1,242	6.8%
總計	<u>366,000</u>		<u>367,242</u>	<u>1,242</u>	

附註：截至2026年6月30日，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可轉讓大額存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2,666,000元、人民幣181,098,000元及人民幣750,149,000元，乃向中國法律項下不同持牌銀行及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購買。除上述外，向每間其他持牌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可轉讓大額存單按合計基準計算的價值為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總資產的5%以下。

倘認購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結構性存款產品)，單獨或連同過往十二個月內完成且性質類似的先前認購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及/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盡力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要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策略投資及／或收購的新機會，以實現其長期增長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認購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結構性存款產品)，單獨或連同過往十二個月內完成且性質類似的先前認購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布交易及／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盡力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324名全職僱員(2025年12月31日：315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i)僱員酬金約人民幣72.3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人民幣50.5百萬元，增長43.2%；(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較2025年同期人民幣34.7百萬元，下降57.4%。本集團高度重視我們的僱員的潛力，並於招聘及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除透過專業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定期招聘計劃外，本集團亦實施內部引薦政策以吸引潛在人才加入本集團。鑒於人才培養的長遠益處，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升他們的技術知識以及夯實他們的行業知識及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繳納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設有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即於2024年10月15日獲股東批准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每股獲授之限制性股票代表於協定期間內按授出價購買一股A股之權利。限制性股票須受歸屬期限限制，僅於達成所規定之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條款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乃由於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惟由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提供部分資金。

以下為先前授予屬於(i)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及(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承授人，於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於本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

承授人 類別／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歸屬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 內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歸屬	
(i) 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畢磊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 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69.22元	60,000	0	18,000	0	0	42,000	0.04%
畢超博士	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	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 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69.22元	20,000	0	6,000	0	0	14,000	0.01%
(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張紅梅女士	財務總監	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 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69.22元	10,000	0	3,000	0	0	7,000	0.01%
焦倩倩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 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69.22元	10,000	0	3,000	0	0	7,000	0.01%
總計						100,000	0	30,000	0	0	70,000	0.0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之93,558,080股A股及21,556,000股H股。
- (2)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30%、3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歸屬。
- (3)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價格經考慮我們因股息分派而作出的調整，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向當時現有股東作出的現金股息分派每10股股份人民幣7.8元(含稅)。
- (4) 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鑒於本公司2024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實施完畢，董事會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和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70.00元調整為人民幣69.22元。
- (5) 以上數據尾差是四捨五入所致。
- (6)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於報告期內已歸屬的A股限制性股票，於歸屬日期(2026年1月15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收市價為每股199.23元人民幣。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歸屬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已歸屬	於報告期內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已失效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歸屬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15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69.22元	1,481,000	0	444,300	0	0	1,036,700	0.90%
	4	2025年4月9日	附註3	人民幣69.22元	30,000	0	0	0	0	30,000	0.03%
總計					1,511,000	0	444,300	0	0	1,066,700	0.93%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之93,558,080股A股及21,556,000股H股。
- (2) 指經董事會議決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215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30%、3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歸屬。
- (3) 指經董事會議決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四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50%及50%的限制性股票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歸屬。
- (4)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考慮了本公司股息分配的調整，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7.8元(含稅)。
- (5) 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鑒於本公司2024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實施完畢，董事會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和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70.00元調整為人民幣69.22元。
- (6)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其他限制性股份予(i)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任何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其他僱員參與者，或任何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達成歸屬條件後，向激勵對象歸屬股票總數為474,300股，其中：公司向激勵對象發行281,300股A股，並向合資格激勵對象轉讓193,000股庫存A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持作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A股)。

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自最近刊發的年報起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9月4日，本集團向江蘇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於最新認購事項之前，本集團已向江蘇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其中本金金額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仍未償還。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公告《須予披露交易－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井陽先生、林明耀博士及牛雙霞博士。陳井陽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外，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無法保證安永可知悉審計中可能會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安永不發表審計意見。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6年8月27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60,903	375,040
銷售成本		(269,201)	(180,448)
毛利		291,702	194,5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9,130	39,1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36)	(17,012)
行政開支		(26,523)	(21,890)
研發成本		(75,154)	(70,7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78)	(205)
其他開支		(5,264)	(1,830)
融資成本		(228)	(3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874)	(2)
除稅前利潤	6	216,475	121,801
所得稅開支	7	(17,266)	(5,290)
期內利潤		199,209	116,51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9,209	116,5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期內利潤		人民幣1.73元	人民幣1.26元
攤薄			
－期內利潤		人民幣1.73元	人民幣1.25元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呈列)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199,209</u>	<u>116,511</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83)</u>	<u>21</u>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淨額	<u>(183)</u>	<u>21</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15</u>	<u>(189)</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淨額	<u>15</u>	<u>(189)</u>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u>(168)</u>	<u>(168)</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99,041</u>	<u>116,34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99,041</u>	<u>116,34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6月30日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0,297	155,267
使用權資產		9,807	11,707
無形資產		14,679	9,1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9,284	10,15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409	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8,085	8,0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 投資	12	439,945	562,498
遞延稅項資產		21,286	22,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466,941	248,4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80,733	1,028,47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16,028	188,292
貿易應收款項	15	37,262	12,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7,914	54,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933,764	1,061,3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 投資	12	310,204	441,420
可收回稅項		13,265	9,182
定期存款		1,954,604	2,128,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358	299,803
流動資產總額		4,188,399	4,195,6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6月30日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52,947	31,604
合同負債	20	7,941	4,8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57,530	93,763
租賃負債		4,260	3,974
應付稅項		815	915
流動負債總額		123,493	135,105
流動資產淨額		4,064,906	4,060,5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45,639	5,089,01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403	837
租賃負債		6,252	8,451
遞延收入		3,522	5,2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177	14,495
資產淨額		5,233,462	5,074,51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15,114	114,833
庫存股		—	(193)
儲備		5,118,348	4,959,879
權益總額		5,233,462	5,074,51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114,833	(193)	4,147,331	73,278	(456)	(872)	66,656	673,942	5,074,519
期內溢利	-	-	-	-	-	-	-	199,209	199,209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5	-	-	-	1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83)	-	-	(183)
期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15	(183)	-	199,209	199,041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89,789)	(89,7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3	19,828	16,859	-	-	-	-	36,880
發行新股份	281	-	12,530	-	-	-	-	-	12,811
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3,795	(33,795)	-	-	-	-	-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15,114	-	4,213,484*	56,342*	(441)*	(1,055)*	66,656*	783,362*	5,233,46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5,118,348,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呈列)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 變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	92,363	(193)	1,842,194	25,788	(165)	(607)	55,862	537,693	2,552,935
期內溢利	-	-	-	-	-	-	-	116,511	116,511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虧損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 除稅項)	-	-	-	-	(189)	-	-	-	(18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1	-	-	21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189)	21	-	116,511	116,343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71,893)	(71,8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1,101	-	-	-	-	41,101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92,363</u>	<u>(193)</u>	<u>1,842,194</u>	<u>66,889</u>	<u>(354)</u>	<u>(586)</u>	<u>55,862</u>	<u>582,311</u>	<u>2,638,486</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6,475	121,80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5,796)	(3,3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			
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5	(12,168)	(13,865)
融資成本		228	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	5	(3,764)	(3,5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收益	5	(7,325)	(6,689)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874	2
匯兌虧損		3,700	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1	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6	(1)	—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的收益	6	(2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5,147	4,3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218	2,241
無形資產攤銷	6	1,738	2,0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778	20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15	1,9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774	34,655
		206,798	140,151
存貨增加		(27,843)	(8,86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5,544)	(7,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3,718)	(1,4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1,343	34,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8,337)	(29,577)
遞延收入減少		(1,685)	(643)
經營所得現金		61,014	127,472
已收利息		743	981
已付所得稅		(17,909)	(6,5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848	121,90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呈列)

	202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理財產品	(1,487,000)	(1,341,955)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609,953	1,248,7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5,649	13,553
購買定期存款	(1,080,162)	(182,241)
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255,105	172,939
已收定期存款利息	11,103	1,67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71,723)	(70,561)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311,316	—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	26,34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628)	(10,407)
添置無形資產	(3,440)	(2,110)
支付合作樓宇建造費用	(5,955)	(5,529)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80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0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6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8,4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8,768	(195,0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72,975)	(71,893)
租賃付款	(2,569)	(1,885)
支付遞延上市費用	—	(17,528)
應付分期款項的結算	—	(1,951)
支付長期應付款項	(83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379)	(93,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6,237	(166,42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803	297,35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82)	(1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358	130,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358	130,8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5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79)。其H股自2025年7月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04)。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203室。本公司由畢超博士、畢磊先生及高帥女士以一致行動方式最終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無刷直流(「**BLDC**」)電機驅動控制及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釐清了當實體對合同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時，即應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特定條件，則允許實體於結算日之前將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該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針對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增加額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已與該等修訂符合一致，且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修訂所針對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針對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提供額外的披露。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釐清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適用情形，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被避險項目之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的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屬於該等修訂適用範圍內之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窄幅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釐清、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提高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BLDC電機驅動控制及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分部。

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70,088	345,722
其他國家／區域**	90,815	29,318
總收入	560,903	375,040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其他國家／區域主要包括(i)中國台灣、(ii)印度及(iii)香港。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區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87,420	*
客戶B	70,342	52,210
客戶C	*	38,889

* 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類型		
MCU	390,941	228,095
ASIC	73,334	66,878
HVIC	61,952	43,210
IPM	32,618	35,282
Power IC	1,675	1,202
Sensor	6	—
其他	377	373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560,903	375,040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470,088	345,722
其他國家／區域	90,815	29,318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560,903	375,04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560,903	375,040

(ii) 履約責任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並接受時即得以達成。集團會根據具體情況向某些客戶提供信用條款，通常給予數量有限的客戶期限少於30天的信用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796	3,3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12,168	13,8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7,325	6,689
增值稅額外扣減	5,507	3,854
政府補助*	3,176	7,463
	43,972	35,227
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3,764	3,571
其他	1,394	385
	5,158	3,956
總計	49,130	39,183

* 本集團已收到若干與資產及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若干補助預期將產生未來相關成本，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並須經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269,201	180,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47	4,3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8	2,241
無形資產攤銷**	1,738	2,030
研發成本	75,154	70,71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21	36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	60,221	41,389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0,130	8,0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989	33,077
	84,340	82,532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76	2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	(9)
	778	205
匯兌虧損****	5,227	1,82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5	1,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1	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收益	(1)	—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之收益	(206)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該等項目已於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其他開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期稅項開支		
中國內地	17,400	11,599
來自中國內地的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69)
	17,400	10,130
遞延稅項抵免		
中國內地	(896)	(4,817)
其他區域	762	(23)
	(134)	(4,840)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7,266	5,290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每股股份最終宣派人民幣0.78元(2025年：人民幣0.78元)	89,789	71,893

根據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就每股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A股)宣派最終股息人民幣0.78元(2025年4月22日：人民幣0.78元)，總計約人民幣89,78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893,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期內利潤。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定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99,209	116,51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035,030	92,170,38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282,273	963,604
總計	115,317,303	93,133,984

*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指授予參與者的A股，據此，參與者有權於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認購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0,192,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6,259,000元)，並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11,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000元)的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佔資產淨額	9,284	10,158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2026年6月30日	主營業務
浙江三花精驅未來科技 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36.00%	電機研發、製造及 銷售

於2025年2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浙江三花精驅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439,945	562,498
流動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310,204	441,420

上述大額存單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該等大額存單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故此該等大額存單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895	6,681
合作樓宇建造*	39,916	34,243
購買一棟樓宇的預付款項**	415,130	207,564
總計	466,941	248,488

* 該款項代表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建造成本。根據本集團與所有獨立參與方於2022年訂立的聯合土地競標協議(「聯合土地競標協議」)，在成功收購標的地塊後，所有參與的訂約方共同出資合作開發及興建該項目。各訂約方按所協定比例攤分工程全面竣工投產所需的成本。由於該土地未取得獨立土地使用證，仍為共同所有且不符合可識別資產的定義，因此本集團所須承擔的分配土地及樓宇建造成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單獨披露。

** 該款項為收購一棟樓宇所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415,13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564,000元)。於2025年12月25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前海蛇口啟迪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按人民幣709,731,000元之代價收購一幢樓宇。該收購預期將於2027年完成。

14. 存貨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料	17,322	32,255
製成品	60,784	78,119
外包加工材料	129,289	77,879
在途貨物	8,633	39
總計	216,028	188,292

於2026年6月30日，存貨已扣除撇減約人民幣8,5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779,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38,424	12,88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62)	(386)
總計	37,262	12,494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先收款，及部分客戶採用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天內。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顯著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

於2026年6月30日末根據賬單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37,148	12,494
一年以上	114	—
	37,262	12,49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期／年初	386	17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776	212
於期／年末	1,162	38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123,226	25,5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7	2,487
可抵扣增值稅	21,978	26,222
	147,981	54,26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7)	(65)
總計	147,914	54,19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於2026年6月30日，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上海華科致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85	8,085
天津華芯鴻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	—
小計	58,085	8,085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181,098	161,215
結構性存款	752,666	900,137
小計	933,764	1,061,352
總計	991,849	1,069,437

於2026年6月30日的非上市基金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基金持有目的是用於交易。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固定利息付款，故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票據	27,061	11,437
貿易應付款項	25,886	20,167
總計	52,947	31,604

於2026年6月30日，基於自供應商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52,947	31,604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應付按金	4,623	4,252
應付薪資	17,155	43,3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86	40,370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分期款項	3,130	811
其他應付稅項	4,636	4,975
總計	57,530	93,763
非流動負債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款項	2,403	837
總計	2,403	837

應付分期款項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須於三年內分三期支付。應付按金指從客戶收取以確保產能的按金，將於未來銷售發生時退還客戶。上述結餘包括的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產品銷售	7,941	4,849

合同負債包括為交付產品而收取的短期墊款。

21. 股本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115,114,080股(2025年12月31日：114,832,780股)普通股	115,114	114,833

本公司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量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2,363,380	92,363
發行新股份	21,556,000	21,556
行使購股權	913,400	91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14,832,780	114,833
行使購股權*	281,300	281
於2026年6月30日	115,114,080	115,114

* 於2026年6月，因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條件已獲達成，故有281,3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且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歸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2. 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作樓宇建造	298,694 49,606	508,881 55,560
總計	348,300	564,441

23.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 銷售無形資產	(i)	206	—

附註：

(i) 本集團乃根據已公佈價格及與該聯營公司協定的條件向聯營公司銷售無形資產。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61	1,936
績效獎金	32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6	1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71	1,977
總計	3,407	4,0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6年6月30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91,849	1,069,4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750,149	1,003,9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 權投資	409	393
	750,558	1,004,311
按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358	299,803
定期存款	1,954,604	2,128,904
貿易應收款項	37,262	12,4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710	2,422
	2,569,934	2,443,6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947	31,6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142	46,270
租賃負債	10,512	12,425
	101,601	90,299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定期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本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投資於位於中國內地的銀行及其他有資格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可轉讓大額存單。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管理公司提供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進行估計。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資產法進行估計。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及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及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項目為在報告期末最為適當的價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於活躍中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409	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750,149	-	750,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91,849	-	991,849
總計	-	1,741,998	409	1,742,4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中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93	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1,003,918	-	1,003,9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69,437	-	1,069,437
總計	-	2,073,355	393	2,073,748